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科财〔2022〕8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 2022 年全国 科技活动周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营造运用科学思维、科学方法、科技成果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氛围，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科学素质，按照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在 202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开展生态环境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〔2022〕177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环办科财〔2021〕23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厅将在全国科技活

动周和六五环境日期间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。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集中开放活动，鼓励各设施开放单位主动作为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，持续拓宽设施开放的群众覆盖面，提升开放活动的科技含量，针对不同的公众群体，形象生动地讲解相关环保知识和工艺原理，促进生态环境科学知识和科学精神在社会广泛传播。

（二）“我是生态环境科普讲解员”海选。启动福建省2022年“我是生态环境科普讲解员”选拔活动，发掘优秀生态环境讲解人才以及优秀讲解选题和剧本，推荐参加福建省科普讲解大赛和生态环境部“我是生态环境科普讲解员”大赛，培育我省生态环境科普讲解员队伍，以更高水平讲好福建生态环境保护故事。相关活动由福建省环境科学学会承办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主题科普活动。在生物多样性日、六五环境日、世界海洋日等期间，组织开展各类科普特色鲜明的主题展览、环保讲座、知识竞答、生态环境保护案例和优秀作品征集等线上线下活动。围绕湿地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教育、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等重点科普热点，推动举办“生态环境科普讲堂”“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”等科普系列云直播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科技资源科普化。监测站、环科院、辐射环境监督站等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，拓展科普服务维度。

积极谋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科普实践活动，充分运用移动监测车、快速监测设备、实验大型分析仪器等业务资源以及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、大气环境超级监测站、水质自动监测站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、检测实验室等场所设施，增强公众开放与体验活动的参与性和互动性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地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科普工作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将生态环境科普有机融入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和科技发展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策划开展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的科技周活动，加大科普工作宣传，持续扩大社会影响。

(二)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，加大生态环境科技传播力度，开发制作微视频、H5网页、挂图、知识活页等各类科普传播素材和资源，尤其在六五环境日期间掀起生态环境科普热潮，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信息、亮点举措和优秀科普原创作品，福建生态环境微信端将择优予以推送。

(三)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要求，创新科普工作方式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和丰富多彩。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在线填报生态环境部关于2022年科技活动周和六五环境日期间各地活动开展情况问卷调查表(<https://www.wjx.cn/vj/rnMjSxj.aspx>)，并于6月22日前将本次活动总结(含不少于3张jpg格式的活动照片)及下一

步科普工作计划报送至我厅科财处。

（四）各地各单位要以科技周活动为契机，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科普工作机制。要加强与科技、科协、教育、宣传、文化旅游等部门以及科普特色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合作，形成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合力，同时，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科技资源科普化，丰富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互动内容和科普形式，发挥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作用，壮大生态环境科普人才队伍，切实提高生态环境科普工作的质量和效益，打造生态环境特色科普服务品牌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廖雁萍

电话：（0591）88362105，13696865397

邮箱：ghc@sthjt.fujian.gov.cn

（二）福建省环境科学学会邓梦璇

电话：（0591）83571316，15159611188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5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